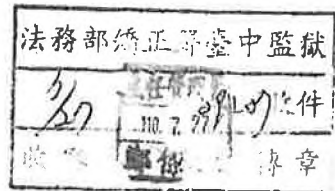


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狀

案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承 辦 股 別
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 臺 幣 _____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王登生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_____ 生日： _____ 職業： _____ 住：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位址： _____ 送達代收人： _____ 送達處所： _____		



0000152

主旨：為申請 司法院 大法官 解釋 憲法。  
再補呈理由狀(內)二事。

說明：壹

(一) 聲請人王登生前(78)年觸<sup>犯</sup>盜匪罪)處無期徒刑確定,於80年執行至93年1月9日法務部准予假釋,而假釋期至103年1月1日止,然而却於假釋期間再犯罪觸犯(毒品防制條例)判處有期徒刑18年確定。

(二) 檢察官依據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2第2項但書適用刑法第19條之1第5項,指揮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25年,固非無見,然前引用之施行法,其刑法之適用有違,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主義)有違憲法第8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有違,大法官會議第522號(60)年院,712號解釋合先敘明。

貳

- (一) 依據刑法第79條規定：在無期徒刑假釋滿一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再依據刑法79條前段之規定，假釋是執行刑<sup>(法)</sup>權之一環，也就是說刑<sup>(罰)</sup>權尚在執行中，並未執行完畢。
- (二) 尚在執行中之刑<sup>(罰)</sup>變更其刑罰方式，明顯違反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主義) 倘若硬要論述：(只是執行方式的變更，並非是刑罰的變更)，那又依據刑法施行法第7條規定：(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規定) 清楚規定是依撤銷後依據刑法規定，而刑法<sup>(罰)</sup>不溯既往<sup>(刑)</sup>是憲法之紅線，(此在狀<sup>(也)</sup>)已清楚載明依

據及歷次呈狀都已清楚論述不再贅述。又86年  
94年之刑法修訂及刑法第77條、78條、79條又增  
列刑法第79條之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7  
條、第7條之第1項、第7條之第2項。怎麼會只  
是執行方式的變更，並非刑罰的變更... (請  
見抗告裁定书之論述)。

三、在民間，大至財團，小至一般企業所簽訂之  
契約，一但<sup>(生效)</sup>施行，絕不能片面自行增設原無  
之內容，不能因外在因素片面宣稱解約。  
這是常識亦是常識，縱然志上法院，難道  
法院會判處毀約者勝訴？同此道理，  
前引用刑法第79條前段規定：(在無期徒刑  
刑假釋後滿20年，或存有期徒刑所餘  
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  
刑，以已執行論...) 尚在執行中的刑  
罰，片面改變執行刑罰方式，顯然違法。  
四、又依據：監禁權之彈劾、糾舉、調查

之行使亦是等至本身事件完全終止才予以  
使上述之權限。絕不可能對於尚未終止  
之作爲施政執行中之案件予以調查乃至  
糾舉彈劾。司法可證。刑法施行法第  
7條之2第2項但書適用於刑法第7條之1  
第5項之規定。顯與刑法第7條前段規定  
不相格。並缺乏法律之明確性、衡平性  
公平性。並顯而違背了刑法第1條規定：  
(罪刑法定主義)至明。當然是有違憲法第  
8條之規定。(正常法律程序)。

參 (一) 刑罰法規攸關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  
財產之限制或剝奪。是<sup>522</sup>大<sub>712</sub>院解釋  
採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作爲審查原則  
。要由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  
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行爲之處罰。以行  
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又關於  
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大<sub>712</sub>院釋字第602號

解釋曾釋示：「在罪刑法定之原則下，處罰  
犯罪必須依據法律為之，犯罪之法定  
性，與犯罪構成要件之明確性密不可  
分。」①就犯罪之法定性原則而言，本解  
釋釋示：「法院解釋適用刑事法律時，  
就犯罪構成要件不得擴張或增加法  
律規定所無之內容，而擴大可罰行為範  
圍。」②就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而言，  
「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須使一般  
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預見之可能  
性。」顯見是要求立法者對制定刑罰法  
規之犯罪構成要件時，其用語須使一  
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預見之可能  
性。刑罰法規的一般受規範者，就  
是人民，就是華羅大眾，市井小民。換言  
之，立法者制定刑罰法規以規範人  
民行為時，該犯罪構成要件必須是一般

受規範者的普羅大眾，市井小民，得以理解並身預見之可能性。否則如何要求一般受規範者，或受刑罰懲處者信服？

(三)準此：檢視刑法施行法第1條規定：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

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

法之規定)。然而依刑法之規定並無

(懲治盜匪條例)之刑法。總不能說，

撤銷假釋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五年

之執行是依據刑法規定，然又擴張

解釋(懲治盜匪條例)雖已廢止，依然

是(刑法)。也就是說，聲請人之刑罰被

分成二種適用。①撤銷假釋後所執

行之依據是現行刑法。②而所執行之刑

罰條例是已廢止之舊刑法。誰能理解

此刑罰權之標準是什麼？大是法官

揮宗52號，602號，792號之解釋：刑罰

解釋之用語，應以受規範者得理解  
及可預見之標準解釋。始符合刑法解釋  
之明確性要求，俾能避免恣意入人民於  
罪，而為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相符。  
就是要求法院依一般受規範者得理解  
及可預見之標準，以解釋刑罰規定之  
用語。檢察官以懲治盜匪條例執行殘  
餘刑期25年，依據刑法施行法第1條規  
定，及刑法第1條規定，及大法官會議  
第52號、60號、71號解釋內文，可證  
檢察官以已廢止之刑法（懲治盜匪條例）  
之刑罰執行殘餘刑期25年，缺乏明確性  
原則，有違憲法之規定。

長津

一、聲請人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已是將近10年，從完全不懂到會翻找  
資料，靜心思考，坎坷學習，其壓力之大



非紙墨可形容。聲請<sup>大</sup>假釋期間  
又觸犯了國家刑罰。也於100年5月法院判  
決有期徒刑18年確定。自己做錯了本就該  
承擔後果。絕無怨言。然而在10年前還未撤  
銷假釋前。本都認為。法律的規定。不論  
種族男女。年齡。都無階級之分。在施行  
上。一切都是公平的。因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是從小朗朗上口的。深信不疑。豈知10年前  
假釋撤銷竟要重新執行囚禁25年。回想  
收到檢察官簽發指揮書後。也不知經過  
多久才逐漸平緩心緒。難以回想。然而  
記憶猶新的是。一緩過氣來。第一件事是  
怎麼對老父。同居人。弟弟交待。此打擊  
對法律的公平產生嚴重的質疑。且是有莫  
脫序的懷疑。整天疑神疑鬼。渾渾噩噩  
過一陣子。是長官還是同是受刑人之同學  
建議。可聲<sup>大</sup>釋憲。但如何釋憲。按序

0000234

中印 1×100. NHO60 (W)

怎樣走？沒人知道。只好硬起頭，自己摸  
摸互如竟陳述，法律如何如何的錯誤的  
將自己改為再執行25年，而再犯之罪，亦不得  
合併計算執行，云云。果不負一些冷嘲熱諷  
之受刑人所料，不予受理。唯不同的是並非是  
受刑人的身份被駁回，而是程序不符。更  
暖心的是大法官書記處遞文附一份釋憲  
程序，聲明議異，⇒抗告⇒聲請釋憲  
⇒符合程序⇒受理准駁。開始了，聲請  
人10年的痛苦旅程。

少年時在執行刑罰時，喜歡閱讀一些  
雜書，有時亦會捧讀一些歷史小說戰  
爭史。某將軍(屢戰屢敗，或屢敗屢戰)  
之諷刺之譏，聲請人現在不是在讀小  
說，而是真實的抗爭奮鬥流著淚辛酸的  
體驗著長達10年的(屢戰屢敗，或屢敗  
屢戰)的血淚事。

(三) 回想 78 年時，剛解嚴後的隔年，聲請人  
未滿 20 歲，與一群小時鄰居同學去模仿電  
影時情節，不知天高地厚，侵入民宅亂搶  
當時也不是缺錢花用，或是什麼貪婪之  
心，而是認知上的錯誤，以為這就是  
電影所演的英雄，(一切在掌控中)的病  
態思維。自食惡果，判處無期徒刑，其  
實已浪費了一生的最值得回味的(青春年  
少) 14 年 8 個月。在當時台灣還是一黨獨  
大、威權時代，其刑罰之立法制定，還  
顧著人道之精神，無期徒刑在監執行  
10 年表現良好，就可獲假釋，予以重新  
之機會，倘若假釋中再犯罪，那麼依然  
得合併前案無期徒刑 10 年再可得假釋  
之機會。第二次之假釋也已至少 50 年以  
上，試問如此折騰相信會再犯罪者  
應是寥寥無幾，事實也是如此，聲請

0000238

中印 1 × 100, N11060 (W)

人要表達的是在當時威權時代，包括戒嚴  
時，刑罰之規定還如此刑，情，並重，為什麼  
85年，民選總統，台灣正式進入民主，然而  
刑罰却越趨趨嚴，86年之修法是因自  
之憂也。自 披擲人勒贖並擄人票慘  
劇，社會沸騰，急就章的修法，把還在  
執行中的受刑人包括進去，以無期徒刑受  
累最重（刑法第77條，第78條，第79條，第79條之各項，  
刑法施行法第7條，第7條之1第②項）  
又因廢除死刑聲量大增，於94年又增修  
（刑法第77條，第79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  
第7條之2第②項，獨獨針對還在執行  
無期徒刑，在假釋期間內再犯者提高為  
再服刑20-25年，並不得依行為時之法律合  
併執行。根本不去衡量，舊法之無期徒刑  
確切者，依現代之刑法有見矣，並非是會  
判處無期徒刑，就如同聲請人都會拿

來心較的(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  
330條加重強盜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328條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然而犯罪手段大都一樣。只因時  
空背景社會氛圍的不同即天差地別。

立法者在增修刑罰法時完全沒思  
慮此刑罰所將造成的傷害是無可挽回  
的。法律的公平性。法律的可信任性  
產生疑問。就個人事講影響是一生。一家的  
絕望。並沒有任何方式可予以回復的。  
又近年事社會之凶殺案層出不窮。絕大多數  
都背了多條可貴人命。因貪圖一時的聲望  
86年的修法。將在監服刑的無期徒刑者  
牽拖了進去。傷了人民團體高高理想  
又再把服萬法的無期徒刑。再度拿出新包  
製一次。因存在可見的幾年內。根本不可能

廢止所以儘找理由判處無期徒刑，予以  
替代終身監禁。對此的政策運作相信  
任誰也不必急著否認。報章雜誌專題  
報導已多次討論。唯，社會賢達在討  
論此人道進步議題時，似乎沒人關注  
討論憲法之無期徒刑原本之權益，已被此  
二次正義大旗丟棄至黑暗處哭泣。很  
不想如此操盤，但這却是血淋淋的事  
實。

四、去年武漢病毒全球大流行，天佑臺灣  
政府部門努力守住了，遺憾的是，從今年5月  
中，我國進入了三級警戒。國人要儘量不  
要外出，一次一次的延續下去。今日是110年7  
月24日，在此期間，有多少國民因受不了，困  
在房屋內，紛紛外出，不論是擴疫旅館  
或居家檢疫都需滿14天才能重獲自由。  
聲請人所要表達的是，14天，及70幾天的微

禁錮，就如此難熬，而聲請人(舊法)的權益，因二次不可預知的理由刑法就剝奪走了。殘餘刑期二年，不可合併計算之18年，共43年，又再加以假釋前14年8個月共57年8個月，聲請人到底是殘殺了多少人？從華人歷史中都會閱讀到，古代刑罰：凌遲處死此等殘絕人寰的刑罰，而聲請人也是一樣被(凌遲)著唯不同的是古代是肉體，現代所發生的是(鑿魂)。當然，此是一種形容，聲請人並非是說犯了罪就不必懲罰，而是說(罪刑相當原則)，舊法之無期徒刑事實上在86年、94年未增修前是比現行刑法更有機會自新的，努力的奮起另一段重新的人生。而現行人權兩公約法第10條第3項可規定：(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待遇，應以悔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目的)。可證，既然是應以悔悔自新，重適社會生

0000988

中印 1 × 100. NH060 (W)

生活為主旨。並非一時的囚禁在監獄至老死  
而聲請人不知悔改再犯罪亦經法院公正  
審判處有期徒刑18年確也願接受此一法  
律所規定之懲罰。然而(爲法)之無期徒刑  
之實際刑罰一再的被動不能預測的被更改。本  
已接受國家刑罰規定的聲請人要如何心  
服口服接受被任意之法暴力增加刑期？

(四)我國正遭受武漢肺炎變種的英國病毒  
印度病毒的攻擊殘害。在此之前亦多年申  
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未果。全國人民同感  
奮慨。而不論政府及民間一直不斷的努力  
就是要台灣讓世界看到。能夠加入有利  
國人的任何組織。身爲國人的一份子。雖然  
這幾十年來的思想錯誤。矯正的步伐較慢  
還依然是受刑人。但亦是祈禱國人能心誠  
事成。努力被看見。而加入任何<sup>個</sup>有利國人的  
組織。包括衛生組織。聲請人十年來



年的努力，一直學習，一直翻找資料，安慰家人，也替自己加油，祈望一切的努力能讓大法官會議看見認可。聲請人確實依據憲法規定有受到法律不公平的對待，或是可適用之法律在憲法保障下有違憲爭議，進而有審理解釋之必要。聲請人也已將滿五歲了，這一生庸庸碌碌就算了，但可惜的是却是貪圖蠅頭小利，再陷牢獄，拖累至親為我流淚，實在太不應該了。請大法官會議看見聲請人的努力。

(六) 敘上所陳，請求大法官會議得以審理解釋 86 年之前之舊法無期徒刑(懲治盜匪條例)是否適用 86 年所增修之刑法第 31 條之第 5 項、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①② 項等條之第 ② 項規定。適用上有無違憲，請求大法官會議審理解釋，就算死也讓聲請人澈底明白到底是為什麼。

讓對家人能一個交待。祈願大法官  
會議能看見聲請人的一切努力。是幸。如蒙  
恩准。實感德便。真誠的感恩。

謹狀敬呈

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具狀人

王登生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王登生

簽名蓋章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收管人 王登生 狀章

110年 7月 27日 09時

上列指紋經具狀人親自捺印無誤

黃興

NH061